

多重边际改善显现,片仔癀上半年高价原料库存加速出清

近日,片仔癀披露2026半年度报告。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73亿元,归母净利润10.93亿元。尽管整体业绩仍处于调整周期,但单季度利润降幅已连续两个季度持续收窄,多项结构性指标已出现明显好转:肝病用药毛利率同比逆势提升1.27个百分点、存货规模延续回落趋势、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增长332.58%至16.25亿元,显示公司正逐步走出“高价牛黄库存消化期”的最困难阶段。

肝病用药毛利率修复

财报显示,肝病用药上半年毛利率为62.77%,同比提升1.27个百分点。同时,公司存货规模也持续优化,从2025年末的66.79亿元进一步降至59.54亿元,较一季度的69.277亿元继续回落,高价原料库存进一步消化。

据康美中药网数据,2025年至今,天然牛黄价格从历史高位165万元/公斤大幅回落至约52万元/公斤,但这一下降趋势主要发生在2025年内,公司生产所用牛黄多为此前高价储备,导致上半年产品仍主要消耗高价库存。

更深远意义的是原材料供给端的突破,公司于报告期内顺利落地全国首单进口牛黄采购,并获准从阿根廷进口天然牛黄,成为国内首家获得天然牛黄正式进口批件的企业,该批件有效期至2027年4月19日。片仔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进口牛黄的打通,不仅为公司拓展了海外采购渠道,有利于供货数量和价格的稳定,更为平抑国内原料价格、打破供需失衡提供了手段。”

现金流的改善是半年报的另一大看点。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16.25亿元,同比增长332.58%。公司解释称,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这与高价原料采购减少、库存消化推进的逻辑相吻合。

从利润端看,单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降幅已连续两个季度收窄。2025年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降幅约为90%,2026年第一季度收窄至约25.64%,第二季度继续保持收窄至21.02%,扣非净利润降幅同步趋缓。

根据半年报,片仔癀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0元(含税),合

计派发现金红利约6.46亿元,占公司2026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06%。

线上终端售价稳步回升

渠道建设方面,公司以“圆山计划”为牵引,持续推进终端网络下沉与优化。今年上半年,国货堂新增76家,其中38家进入空白区域,全国累计开设国药堂已达618家,市场下沉拓展成效显著。累计签约名医246名,包括6名国医大师,报告期内名医馆接诊1588人次,同比增长14.27%。累计医疗收入同比增长33.44%。

线上渠道同样表现亮眼。上半年,片仔癀锭剂斩获天猫OTC解热镇痛类目、京东OTC肝胆用药类目、抖音OTC肝胆用药类目销量第一名。线上渠道营收同比增长42.24%,毛利率提升0.83个百分点至40.21%,显示品牌在线上议价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在研新药项目达19个,其中10个进入临床研发关键阶段,6个达成阶段性里程碑,覆盖中药创新药、古代经典名方、化学药和生物药。其中,古代经典名方保元汤颗粒已提交澳门药品注册申请,片仔癀治疗原发性肝癌的新功能主治研究也在持续推进。片仔癀近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透露,公司积极推动澳门版片仔癀和片仔癀胶囊的产品注册工作,预计今年内取得澳门版片仔癀产品注册证。

业内人士表示,整体来看,这份半年报释放出多重向好信号:成本端压力缓解、渠道体系迭代、研发管线多点开花。随着“十五五”规划将中医药振兴上升为国家战略,中药龙头片仔癀在完成本轮高价库存消化的阵痛之后,有望重回稳健增长轨道。

-CIS-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已判决
●案件当事人:原告为上海公司,被告为上海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耀美广告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金额:4,062.7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针对对本事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涉及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耀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耀美”)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共10件,累计涉案金额4,820.62万元,本次收到的一审判决书共起,累计涉案金额4,062.74万元。

二、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1	佳*	上海耀美	劳动争议	11.21	一审判决书上海耀美向原告方支付194.79万元。
2	东*耀	上海耀美	劳动争议	42.74	一审判决书上海耀美向原告方支付42.92万元。
3	佳*	上海耀美	劳动争议	281.63	一审判决书上海耀美向原告方支付1,123.33万元。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中二路258号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董事单银木先生、单陈华先生和独立董事马文超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董事蔡志彪先生、王雷先生和独立董事单银伟先生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刘贵普先生、职工董事林丹女士和职工董事董重斌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六)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2.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程序: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9,767,072 99.7474	1,813,098 0.1904	591,392 0.0622

二、现金分红分配预案情况

股东分类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1%-5%以上普通股股东	904,713,764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5%以下普通股股东	45,068,308	94.0560	1,813,085	3.8192	591,352	1.246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594,535	93.5290	1,042,285	4.7333	383,252	1.749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473,773	96.1540	770,800	3.0283	208,100	0.817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情况

1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484,853	92.5464	1,813,098	5.6203	591,392	1.8333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大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文发、高翔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大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兴龙、高美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派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96元(含税)
●相关日期

●派发现金分红是否适用本公司,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分别刊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总股本21,394,310,176股(其中A股股份为17,460,842,176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为17,460,842,17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32,459,466.72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1,658,780,006.72元,H股派发现金红利373,679,460.00元,具体分配方案及风险提示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三、相关日期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9	2026/6/9

五、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七、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八、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九、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十、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十一、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十二、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十三、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十四、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十五、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十六、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十七、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十八、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十九、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十、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十一、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十二、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十三、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十四、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十五、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十六、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十七、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十八、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十九、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十、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十一、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十二、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十三、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十四、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十五、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十六、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十七、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十八、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三十九、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四十、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四十一、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四十二、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四十三、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四十四、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四十五、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四十六、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四十七、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四十八、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四十九、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五十、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五十一、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五十二、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五十三、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五十四、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五十五、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五十六、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五十七、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五十八、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五十九、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十、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方提交了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对于红利发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